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陳○珠

相 對 人 陳○雲

關 係 人 陳○霖

陳○旺

陳○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珠（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霖（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珠為相對人陳○雲之妹，相對人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因退化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弟即關係人陳○霖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1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2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4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5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6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7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8 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9 產狀況。2.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0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1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12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3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4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15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16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
19 籍謄本、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又經
20 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王鴻松
21 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僅於本院點呼時有反應外，對於
22 訊問其姓名、年籍及身分證號碼等問題，均無任何回應，有
23 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
24 果認：「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失智症。障礙程度：極重
25 度」、「日常生活狀況：1. 日常生活的動作（ADL），例如飲
26 食、排泄、沐浴、更衣等，需要他人照護；2. 經濟活動：喪
27 失能力；3. 社會性：無法與外界反應；4. 無獨立生存能
28 力。」、「精神狀態：1. 意識/溝通性：意識不清，對叫喚
29 無反應，無法溝通；2. 記憶力：差；3. 定向力：差；4. 計算
30 能力：差；5. 理解・判斷力：差；6. 現在性格特徵：淡漠；
31 7. 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

01 無」、「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
02 產」、「回復可能性說明：相對人這3年來因失智症，病況
03 每況愈下，目前意識不清，認知能力變差，無自我照顧能
04 力，回復可能性低」、「鑑定判定：1.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
05 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極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
06 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精神障礙（失智症）之程度，可
07 為監護宣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
08 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彰化醫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彰
09 醫精字第1123600630號函所附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在卷
10 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11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
12 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13 宣告之人。

14 四、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15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
16 意書所載，相對人之兄弟姐妹即關係人陳○霖、陳○英、陳
17 ○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以關係人陳○
18 霖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同意書之內容，認聲
19 請人為相對人之妹，關係人陳○霖為相對人之弟，兩人與相
20 對人關係非常密切，應能適切照護相對人，且其二人經相對
21 人之最近親屬推為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渠等
22 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
23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4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25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
26 會同關係人陳○霖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7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28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曾湘滄